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12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設置宗旨：本校休士頓校友張元樵教授於民國 104 年因病故世，受張教授夫人石麗東女士委託為傳達教授長年關愛學弟妹之情，特成立獎學金，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以茲紀念。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落實協助安定學生課業亟需獎學金資助者)。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2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在校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GPA2.93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93以上。
 - (二)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金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請。
 - (二) 申請程序：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 審查將以申請事由為優先考慮，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定之。
 - (二) 審查結果將正取2名備取2名，以備學生重複錄取其他獎學金。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獎學金依據基金餘額及孳息，持續每年頒發至用罄截止。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